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群众比赛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共7个组别）

（一）五人篮球（包含5个组别）

1.五人篮球女子A组（25-34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2.五人篮球女子B组（35-55岁，退役专业运动员不超过2名）

3.五人篮球男子A组（25-34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4.五人篮球男子B组（35-44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5.五人篮球男子C组（45-60岁，退役专业运动员不超过2名）

（二）三人篮球（包含2个组别）

1.三人篮球女子组（25-40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2.三人篮球男子组（25-40岁，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参赛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行业体协自行制定比赛规程，组织开展“我要上全运”选拔赛事活动，体现广泛的群众性和参与性，激发全民健身的积极性，积极推广篮球运动和篮球文化。可由省级篮球协会、行业体协负责赛事承办等具体工作，选拔各单位参赛队伍。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业体协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中国篮协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展预赛。如开展预赛，则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三、运动员资格及审查

（一）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规程总则》（以下简称“规程总则”）有关规定。

3.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赛。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颁布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4.除五人篮球男子C组、五人篮球女子B组以外（该类组别退役专业运动员至多2名），专业运动员（含退役专业运动员）不能参加群众组比赛。即参加一级以上(不含一级)等级赛事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包括参加过可评运动健将和国际运动健将等级的赛事如国际赛事（奥运会、大运会、亚运会、世界杯、亚锦赛等）、CBA、NBL、WCBA联赛、超三联赛、3WL以及全运会成年组比赛等。具体名单从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查询，相关赛事目录及查询方式附文章最后。

5.所有运动员在报到时须提交近半年内由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含心电图）。

（二）年龄要求

运动员须年满25岁（2000年1月1日前出生，不含1月1日，下同）。具体规定如下：

1.五人篮球女子A组：25-34岁，1990年1月1日-1999年12 月31日出生。

2.五人篮球女子B组：35-55岁，1969年1月1日-1989年12 月31 日出生。

3.五人篮球男子A组：25-34岁，1990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出生。

4.五人篮球男子B组：35-44岁，1980年1月1日-1989年12月31日出生。

5.五人篮球男子C组：45-60岁，1964年1月1日-1979年12月31日出生。

6.三人女子组：25-40岁，1984年1月1日-1999年12 月31 日出生。

7.三人男子组：25-40岁，1984年1月1日-1999年12 月31 日出生。

（三）报名公示

1.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报名表须加盖公章。

2.预、决赛报名需在2025年3月15日前进行组别项目预报名。正式报名（含盖章报名明细表）需在2025年4月15日前通过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完成。逾期不予受理报名。

3.五人篮球（正编人员共16人）每队可以报名领队1名、教练员2 名、队医1名、运动员16名（赛前确定12名，不允许低于10名）。三人篮球（正编人员共7人）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赛前确定4名，不允许低于4名）。

4.中国篮协计划于2025年4月20日-30日期间在官网和大数据平台进行决赛阶段运动员公示。

5.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少于5支队时，将取消该组别比赛。如遇特殊情况，相关调整将另行通知。

6.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篮球项目决赛承办地所属省份符合有关资格的代表队，可以不参加预赛，于2025年5月31日之前报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7.赛前联席会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后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不能更换。

（四）资格审查和处罚

1.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项跨组别参赛。

2.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对争议和举报的运动员进行审核。

3.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4.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在公示有效期间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和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5.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此外，还将根据全运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竞赛办法

（一）赛制

由竞委会根据预、决赛报名球队数量和场地条件，决定竞赛办法和抽签办法，原则上采用分组循环赛+交叉淘汰赛的赛制。

（二）竞赛规则

五人篮球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中场休息时间为10分钟。

三人篮球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每场比赛10分钟，决赛阶段在计时钟进入7分钟和4分钟以后设置两次30秒官方暂停。

（三）比赛用球

选拔赛由各组织单位选用符合《篮球规则》的比赛球；预、决赛使用全运会指定比赛用球（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三人篮球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专用球（6号球大小、7号球质量）。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照规程总则和相关规定，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伍数量不足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对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六、技术官员

（一）裁判员

选拔赛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各省级篮球协会、行业体协选派。预、决赛由中国篮协提名，竞委会选派。

（二）记录台工作人员

各赛区须选派二级及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记录台工作。预、决赛各赛区须选派中国篮球协会培训认证的记录台人员担任记录台工作。临场工作须严格按照《篮球规则》、《篮球记录台人员工作手册》及《篮球记录台人员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技术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三）技术统计人员

各赛区须选派经中国篮球协会培训认证的技术统计员参加赛事技术统计工作。临场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篮球规则》、《篮球技术统计员工作手册》和《篮球技术统计员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技术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四）经费

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大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七、反兴奋剂

（一）按照规程总则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办法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群众赛事入口）”参加学习。

（三）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

八、技术申诉

成立技术申诉委员会，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解决相关争议、纠纷的申诉。

九、其它

（一）比赛服装

每队须有两种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按《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有关规定以及《篮球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赛前联席会检查比赛服装，不合格者必须改正后方可参赛。

（二）球队名称和服装广告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经费

1.选拔赛经费由各省级组织单位、行业体协自理。预、决赛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以及相关赛事承办协议执行，不足部分由各赛区自行解决。

2.运动队于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参加预赛的运动队经费自理。决赛阶段运动队正编人员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大会统一安排篮球每队16人、三人篮球每队7人的食宿费。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3.参加预、决赛的技术官员报到至离会期间（技术代表提前3天报到，其他人员提前2天报到），赛区竞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四）保险

参赛单位须为全体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时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技术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竞委会负担并统一办理。

（五）参赛承诺书

赛前联席会各队需提交由领队和主教练签名的“全运会群众比赛篮球队参赛承诺书”（详情见报名通知），交纳每队一万元参赛保证金（比赛结束时退还）。

（六）违规及处罚

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竞赛资料

比赛结束后10天内,各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记录表和赛区工作总结、裁判工作总结等一套邮寄至中国篮协会员发展部存档，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member@cba.net.cn，并将秩序册、成绩册（各两份）邮寄至各参赛单位。

（八）专题学习

各赛区赛前需安排一次全体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的专题学习，包括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讲《篮球规则》和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以及赛风赛纪专项学习。赛前一天举行赛区竞赛委员会会议、规则学习会、技术会（全体参加，可合并为赛前联席会一并举行）。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篮球协会。

联系方式：010-87023546。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篮球一级以上赛事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名称 | 项目 | 主办单位 |
| 1 | 奥运会 | 篮球、三人篮球 | 国际奥委会 |
| 2 | 青年奥运会 | 三人篮球 | 国际奥委会 |
| 3 |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篮球、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
| 4 | U23世界杯 | 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
| 5 | 世界U19锦标赛/U19世界杯 | 篮球 | 国际篮联 |
| 6 | 世界U17锦标赛/U17世界杯 | 篮球 | 国际篮联 |
| 7 | 世界沙滩运动会 | 三人篮球 | 国际奥委会 |
| 8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篮球、三人篮球 |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
| 9 | 世界大学生联赛总决赛/大体联三对三篮球世界杯 | 三人篮球 |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
| 10 | 亚运会 | 篮球、三人篮球 | 亚奥理事会 |
| 11 | 亚洲青年运动会 | 三人篮球 | 亚奥理事会 |
| 12 | 亚洲沙滩运动会 | 三人篮球 | 亚奥理事会 |
| 13 | 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 | 三人篮球 | 亚奥理事会 |
| 14 | 三人篮球亚洲杯 | 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
| 15 |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 篮球 | 国际篮联 |
| 16 | 三人篮球U17亚洲杯 | 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
| 17 | 三人篮球U18世界杯 | 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
| 18 | 亚洲U18锦标赛/U18亚洲杯 | 篮球 | 国际篮联 |
| 19 | 亚洲U16锦标赛/U16亚洲杯 | 篮球 | 国际篮联 |
| 20 | 亚洲大学生联赛总决赛/亚洲大学生三对三篮球锦标赛 | 三人篮球 |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
| 21 | 全国运动会成年组 | 篮球、三人篮球 |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篮球协会 |
| 22 |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CBA联赛） | 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3 | 中国女子篮球联赛（简称WCBA联赛） | 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4 | 全国男子篮球联赛（简称NBL联赛） | 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5 | 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超级联赛（简称超三联赛） | 三人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6 | 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简称3WL联赛） | 三人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7 | 全国女子篮球锦标赛 | 篮球 | 中国篮球协会 |
| 28 |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 | 三人篮球 | 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 |
| 29 | 世界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 | 三人篮球 | 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 |
| 30 | 亚洲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 | 三人篮球 | 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 |
| 31 | U23国家联赛总决赛 | 三人篮球 | 国际篮联 |